

根据《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赣民规字〔2023〕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经救助对象申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入住养老机构、县民政部门审核，现将2024年第二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县纪委或县民政局反映或举报。县纪委电话：2844717 县民政局电话：2830310

2024年第二批确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公示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居）	姓名	入住机构	救助金额(元)
1	南桥镇	满坑村	刘四妹	寻乌县红晨康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30
2	吉潭镇	剑溪村	邱凤娥	寻乌县福康园医养结合中心	2205
3	水源乡	袁屋村	袁养来	寻乌县红晨康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305
4	澄江镇	周田村	凌二娣	寻乌县红晨康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05
5	南桥镇	上游村	彭开捷	寻乌县福康园医养结合中心	2035
6	水源乡	坳背村	王兴荣	寻乌县红晨康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215